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工程拆除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

2、项目规模：旗云城市广场项目的临时变压器，其中包括 2 套 630KVA 组合型成套箱变、冲孔铝板围栏、箱变基础等设施销户、拆除处置、清理。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变压器（箱变）的销户及拆除处置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电力工程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7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1个电力工程业绩。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文本》。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谈判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拆除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乙方付清

全部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后，被拆除的设施、建筑物残值归乙方所有并自行处置。

七、报价

采购底价：¥524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供应商每次报价低于项目底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谈判报价共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注：中标报价是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的

费用，请谨慎报价。)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谈判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

9号楼103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126818023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u>
2	建设地点	<u>东莞市石龙镇</u>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附件六：《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u>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u>
8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1048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前（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986000004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竣工验收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谈判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项
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
写），税率 %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报价函（最终报价）》在谈判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报或签署并递交，不须与报价文件一同装订。

报 价 函（最终报价）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
（填写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澄清，我司已清楚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全部需求，我司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

响应人：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服务(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甲方将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 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社区

1.3 工程规模:

旗云城市广场项目的临时变压器,其中包括 2 套 630KVA 组合型成套箱变、冲孔铝板围栏、箱变基础等设施销户、拆除处置、清理。

1.4 工程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变压器(箱变)的销户及拆除处置工作。具体为:

(1) 将箱变、围栏、箱变基础、电缆井等相关电力设施拆除至正负零并清理、平整完成,清拆下来的砖渣、废渣及其它一切垃圾等全部按规定时间清运出场外,乙方自行负责安排地方合理堆填或处理。

(2) 拆除下来的废料(含电缆、电线、铝合金、钢筋等)归乙方所有,同时本项目临时变压器配套电缆因前期顶管敷设、直埋、经过维修调整,存在遭受破坏、路径调整、不能沿管道抽出、进入他人区域无法取出的不同风险,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拆除、吊装、运输施工,需乙方自行考虑吊车的站车位置、运输路径及协调周边场地权属方的关系,同时拆除进度满足甲方的要求。

拆除、吊装、运输施工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规定，并对现场非拆除的地面、路灯、雨棚、绿植等做好保护，避免破坏，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

二、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要求

2.1 施工标准

拆除工程施工须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东莞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同时执行国家规范、当地政府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 文明施工要求

2.2.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

2.2.2 完成拆除后需做好场地保护，保持工地周边环境卫生洁净。

2.2.3 对办公区、生产区、居民楼较近的施工部位，要搭设防护措施。

2.2.4 挂好施工安全生产牌和文明施工牌，做好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护围挡，同时围挡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设置。

2.2.5 场地内必须保证干净、平整、整洁。

2.2.6 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2.2.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2.2.8 拆除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扬尘工作，制定防扬尘措施方案。

2.2.9 拆除完成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完成。

2.3 施工安全要求

2.3.1 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

2.3.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负责保证安全保障义务设施，制止非拆迁人员进入拆迁工地，防止物品坠落伤人，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2.3.3 拆除施工前，须对拆除的电力设施确保已断电；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电线(缆)、管道等仍未关闭，应停止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有害气体外溢、淹埋或人员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报告，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2.3.4 为搞好消防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建筑物、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实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消除火险隐患，为此特制定施工期间防火措施。

2.3.5 严格用电管理，严禁私搭乱接，接临时用电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规范安装电器及照明设施，绝对不允许用电取暖、做饭等非生产用电。

2.3.6 安全管理小组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 5 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施工班组安全小组交底并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2.3.7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2.3.8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务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2.3.9 机械车辆不得带“病”作业，应保证机械车辆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每次要检查绳索及各部件牢固情况。

2.4 消防保卫措施要求

2.4.1 现场使用明火作业必须事先取得业主同意，由工长亲自审批；明火附近不行有易燃、易爆物品。

2.4.2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单独存放，专人负责，必须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

2.4.3 施工中，易产生可燃、有毒气体时，应保证隧道内通风良好或配备强制通风设。

2.4.4 施工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材料，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并以当日作业的需示量发放。

2.4.5 施工中的明火作业，必须配备固定的看火人员和灭火器材。

2.4.6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必要时应设有防火措施的吸烟室。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用电设备及工具。

2.4.7 在施工过程中，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特别是在进行电焊、油漆、保温或从事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防火要求。

2.4.8 切割钢层架时下方要配备看护人员，配备消防器材。

2.5 验收标准

将箱变、围栏、箱变基础、电缆井等相关电力设施拆除至正负零并清理、平整完成；拆除后的现场应当清洁、平整、无垃圾、同时须保证项目红线处所有围挡完整无损坏、整洁、美观。

三、工期及工程移交

3.1 本拆除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完成之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完成全部拆除。

3.2 乙方每日进行拆除工程施工的工作时间段为 8:00 到 20:00。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乙方的项目管理和组织机构

4.1 乙方应在工程现场设立并保持健全和有效的项目组织机构和称职的岗位人员并负担与其有关的所有费用，并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2 乙方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

五、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

5.1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本项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拆除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_____元人民币（含税）。乙方付清全部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后，被拆除的设施、建筑物残值归乙方所有并自行处置。

5.2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按此计价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的，乙方先付款，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六、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监督本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支持和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

6.1.2 协助乙方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管线切断、迁移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必须以《东莞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为准则进行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拆除工程。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前供电部门销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否则不可施工。

6.2.2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并应符合政府部门的安全检查要求，若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而造成停工整改，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负。

6.2.3 拆除工程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提供协助检查的条件。

6.2.4 对本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6.2.5 在拆除工程作业之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6.2.6 拆除施工时不得损坏现场非拆除的建筑物及设施（如有），不得对周边居民造成生活上的影响。如遇投诉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损失（包括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6.2.7 在拆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等。

6.2.8 乙方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管线切断、迁移工作，对可能损坏的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七、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1.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拆除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乙方已开始拆除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拆除的可回收物料残值与实际工程量之间的差值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逾期完成拆除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按**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的千分之一或300元（二者取大值）向甲方违约金。

8.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如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 拆除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误拆，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2.4 拆除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

8.2.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10%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处置被拆除的设施、建筑物残值。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8.2.6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2.7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咨询电话： 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招标文件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 6：最终报价表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旗云城市广场项目临时箱变销户、拆除处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

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即拆除综合包干回收金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